

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业务类型 自建 TA 新开户 中登 TA 新开户 账户登记 增加交易账号 账户资料变更 撤销交易账号 注销基金账号
 开通网上交易 取消网上交易 交易密码更改 其他_____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_____（新开户免填）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_____ 交易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请说明 _____
客户附属信息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客户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文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客户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2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万~5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50 万~1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万以上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注：此账户将作为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收款账户
客户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Email _____ 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对账单接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对账单（二选一，如未选择默认不寄送）
资料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投资者声明：本人已阅读、理解申请书的业务须知、相关业务规则等，并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以上信息应当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造成公司无法确定本人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而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承诺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自行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如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本人投资者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本人会及时告知贵公司。

个人投资者签字/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账户类业务办理须知

个人投资者开户需提交的资料：

-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
-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
- 3、《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 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 5、《电子签名约定书》（集合）（如需）；
- 6、《客户反洗钱承诺书》（集合）；
- 7、《权益须知》（基金）；
- 8、《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 9、《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0、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个人投资者销户的方式和需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注销基金账号、撤销交易账号必须在直销中心办理。

- 1、《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事项：

- 1、客户可于 T+2 个工作日起（含）通过客服电话、网站或本直销中心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 2、注销基金账号时，账户内应无余额和在途权益；
- 3、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均以新的资料信息为依据；
- 4、投资者需按规定完整、准确填写相关资料，并保持更新，以确保自身权益；
- 5、本直销中心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重要告知：投资者需按照规定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填写申请书的相关内容并及时更新。若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联系我司更新相关信息。投资者如果不按照规定提供/更新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我司有权拒绝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9 层

直销专线：021-33315895

客服电话：4009200808

邮编：200010

直销传真：021-63326381

官方网站：www.dfham.com